建好广厦惠民生

——莒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侧记

王兴红 王学英

菊花争艳竞芬芳,人民欢腾为此时。11月24日,莒县备受瞩目的首次经济适用住房公开摇号分配活动在县人民会堂隆重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共300户家庭受利得实惠。

整个摇号仪式在公证处及4名申报家庭的监督下进行,现场电脑从符合条件的522户家庭中随机排序产生300户家庭进行现场分房,其中120户家庭选择了经济适用住房实物,180户家庭选择了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此次摇号分配活动的圆满成功是莒县改善民生的又一重要举措,标志着莒县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经济适用住房"三位一体"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

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莒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实现住有所居,特别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改善民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初步建立了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等互为补充的保障体系,有效地解决了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住房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是改善群众生活质量,让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莒县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县政府成立了全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立足眼前、着眼长远,科学制定了莒县住房保障年度计划,确定在现有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经济适用住房三位一体保障体系的基础上,选择实力较强的规模企业,探索公租房建设,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同时,采取收购二手住房改建廉租住房、在普通商品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中配建经济适用住房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增加住房保障房源供给,切实解决低收入生活困难家庭住房难题。

实施廉租住房制度,进一步拓宽住房保障覆盖面。

近年来,莒县先后实施了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制度,已累计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360万元,1868户(次)低收入家庭受益。投资240多万元改造建设了廉租房,有35户家庭喜迁廉租住房。今年按照扩大保障层面、提高保障标准的思路,根据莒县区域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对廉租住房补贴发放标准进行了调整,补贴标准由1790元/年提高到2050元/年。同时,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改变廉租住房补贴发放方式,由原来的集中发放改为随报随审、按季发放。目前,第一、二批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已经完成,第三批正在进行审核,计划年底前发放到位。

稳步推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增加住房保障房源。

今年以来,始终把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作为保障房源的重中之重,县政府制定出台了《莒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莒县经济适用住房分配销售暂行办法》,并采取在商品房小区中配建经济适用住房的方式,选址在莒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嘉和雅居和日照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天舜世豪2个小区中配建经济适用住房120套,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至80平方米之间,户型为二室一厅。主体工程已经于9月份完成封顶,目前正在进行水、电、暖等基础配套设施施工,全部具备预售条件。工程建设过程中,县里成立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在施工中始终严把工程质量关,进一步落实了工程质量终身制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确保把安居保障房建设成为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的优质工程。

严格申报审核程序,确保惠及最困难生活家庭。

为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最大限度地惠及住房困难家庭,在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严格程序、严格审查,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公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复核审查、社会公示、群众举报等环节逐一进行审查。在首次次经济适用房分配过程中,共558户家庭申请,初步认定536户申请家庭符合申报条件。为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在社会公示阶段,我们又实施了举报有奖制度,共接到群众举报17起,经查,有14起举报情况属实。在14户被举报家庭中,3户有住房,4户家庭收入不符合条件,6户申请材料造假,1户户口不符合条件,最终认定522户家庭符合保障条件,可以参加摇号分配。根据个人意愿,其中,120户可以选择购买住房,今年12月31日前办理相关手续;180户可以选择货币补贴,按有关规定购买住房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申领货币补贴。其他未摇中的222户家庭可以申请明年的保障性安居房,县政府已经对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做出土地供应规划,明年至少向社会供应180套经济适用住房。

严密部署,精心筹备,实现分配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在前期筹备工作中,莒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始终坚持阳光操作,将公开、公平、公正贯穿于申请、审核、摇号、分配的全过程。县政府第43次县长办公会议对经济适用住房分配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部分区县学习先进的分配经验,并充分听取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我县经济适用住房分配实施方案,确定我县经济适用住房分配采取电脑公开摇号方式,公证处、监察局全程参与公正、监察。11月20日召开公开摇号分配筹备工作会议,对摇号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22日对分配过程进行了全程模拟演练,确保我县经济适用住房分配工作健康有序。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欢迎社会各界对经济适用房建设、分配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户实行举报,只要举报属实,不管在任何环节都将按规定取消享受资格,我局将竭力真正把保障房建设这一民生工程置于去社会的监督之下,最大程度的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安居方乐业,家和万事兴"。莒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将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扩大保障覆盖面,着力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保障性房源,形成多种形式的保障渠道,切实解决生活困难家庭住房难题,努力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一是加快经济适用住房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尽早交付使用。

二是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好明年的保障性房源建设,实现莒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滚动开发、连续推进。

三是以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为中心,积极探索推进公租房、廉租房、城区旧村改造等工作,形成多种形式的保障渠道,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切实解决生活困难家庭住房难题,真正将这项亲民为民、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更多的低收入群众分享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惠,让全体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